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08年1月31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有效表决票14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书面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青海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公司为青海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青海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4.36%的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铝业”);
2.本次担保数量:美元1,884,960元,折合人民币13,562,664.19元(以本日本行公布汇率中间价7.1952元计算),本次担保后累计为西部铝业担保数量为人民币113,562,664.19元;
3.本次担保由西部铝业以其等额电汇产品提供反担保;
4.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91,562,664.19元;
5.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青海西部铝业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2,356,200美元的80%,即金额为1,884,960美元,折合人民币13,562,664.19元(以本日本行公布汇率中间价7.1952元计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合计本次担保,本公司截止2008年2月13日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691,562,664.19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本次担保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海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甘河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范建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5.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的生产、加工和贸易,农副产品贸易,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等;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截至2007年12月31日,西部铝业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27,729.36万元,净资产为16,352.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03%;2007年实现销售收入41,577.26万元,净利润3,427.3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标的:青海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2,356,200美元的80%金额;
2.担保金额:1,884,960美元(汇率以即期牌价为准);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贰年;
5.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西部铝业是本公司控股64.36%的子公司,此次申请担保的资金用于进口有色金属综合回项目原料符合其经营范围,西部铝业的资产和盈利状况良好,且以等额的电汇产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一定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91,562,664.19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青海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青海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07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13日上午在珠海拱北丽晶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274.73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52%,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274.73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274.73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274.73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274.73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2月13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的《函》,风华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08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
本公司将积极跟进风华集团重整进程,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3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2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创投”)的通知,自2007年10月31日以来,浙大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1,64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5%,减持平均价格21.66元。
截止2月5日收盘,浙大创投已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3.08%。浙大创投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5,1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0%。
公司将继续关注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13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国内沿海散货包运合同(以下简称“COA合同”)已全部签署完毕。COA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总量:本公司2008年度沿海散货COA合同总量总计约8940万吨,较2007年度COA合同总量约增长6.9%;
二、运输均价:本公司2008年度沿海散货COA合同平均基准运价较2007年度同比上涨约40%。
沿海散货运输收入是本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年度约占本公司运输总收入的44%。COA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使本公司2008年度国内沿海散货运输收入较2007年度同比增长约40%。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网下A类申购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982,862股,其中57,612,86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08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发行配售办法,网下A类申购获配股份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8%)自公司增发股份上市起限售一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08年2月19日开始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编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2、本次网下A类申购的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数量(股), 变更后比例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14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的方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发布了《200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07年1-12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在2008年2月4日、2月5日和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2007年度业绩预告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没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界定的向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08年2月13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国资产权[2008]91号《关于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天津市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运集团”)将所持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18408.8520万股股份中的14770.1043万股转让给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此次转让完成后,天津海运集团持有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3638.7477万股,占总股本的7.39%;大新华物流(非国有股东)持有14770.1043万股,占总股本的29.98%。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4日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并在预见未来两周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2月1日、2月4日、2月5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同时到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在咨询主要股东后,本公司主要股东天津市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答复如下:除天津海运集团与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申报材料已经于日前获得国家国资委批准外,其未发现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情况正常,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4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春节前夕,因湖南省遭遇50年不遇的长期冰冻恶劣天气影响,供变电设施受损导致电力供应紧张,本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起暂时停止了主要生产系统生产。随着湖南省的电力供应逐步恢复正常,公司主要生产系统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13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申请地方电网修复工程项目的议案》。
由于近日郴州地区遭受五十年一遇的特大冰灾,使公司的供电设施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公司供电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为了修复被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供电,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3亿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7.83%,贷款期限20年,贷款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14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银团债务重组事宜,将其质押给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426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4%)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4263494股股权质押给了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质押解除和重新质押登记手续。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给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84263494股股权质押期限为自2008年2月1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3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2月4日、2月5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2007年度业绩预告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没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界定的向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烟台金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金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因借款纠纷,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38,981,37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7月30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金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3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中小盘精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的股票投资比较基准加上25%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其中,“股票投资比较基准采用50%的中信中证指数收益率加上50%的中信中证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比较基准采用中信国债指数。”
鉴于中信中证指数、中信中证指数和中信国债指数的编制方法与中信标准普尔指数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已将“中信中证指数”更名为“中信标准普尔200(中盘)”,“中信中证指数”更名为“中信标准普尔小盘指数”,更名后的中信标准普尔200(中盘)和中信标准普尔小盘指数与中信中证指数都属于按市值划分的中盘和小盘指数,指数性质没有发生根本改变,“中信国债指数”更名为“中信标准普尔国债指数”,编制方法未发生改变。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基

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对《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十五、基金的投资”中的“(五)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如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的股票投资比较基准加上25%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股票投资比较基准采用50%的中信标准普尔200(中盘)指数收益率加50%的中信标准普尔小盘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准普尔国债指数。”
以上更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4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12日,公司与广东中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信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揭阳市区房地产项目有关合作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2007年11月13日及2007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07-023号)及《广东榕泰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07-024号)。
现将有关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合作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项目合作三方已于2008年2月6日,联合签署得位于揭阳市区凤翔片区,地块编号为DS08010的国有土地叁拾捌万零叁佰叁拾贰平方,折合570.5亩,并于同日与揭阳市

国土资源署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5201-2008-000014)。
1、合同项下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
2、合同项下土地出让年期为70年;
3、合同项下土地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总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元;
4、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3.5、建筑密度为≥28%、建筑限高为≤100m,绿地率为≥30%。
2、项目公司名称已经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预先核准名称为“揭阳市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3、其他事项正在按《合作合同》中的条款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14日